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珲春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或“乙方”）与珲春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珲春市政府”或“甲方”）经友好协商，为加快珲春市智慧城市建设，扶持智慧产业，加快发展信息经济和智慧经济，增强珲春市的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就珲春市“智慧城市”项目（以下简称“智慧珲春”项目）达成合作共识，并于2015年6月10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1、珲春市人民政府

珲春市（满语：Huncun）隶属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位于吉林省东部的图们江下游，是吉林省最东端的城市，是中国唯一地处中俄朝三国交界的边境窗口城市，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倡导的图们江地区国际合作开发的核心，是东北亚国际经济合作的最佳生长点，拥有四个陆地口岸，周边分布着众多俄罗斯和朝鲜港口，能够简捷地借港出海。截至2013年，珲春市辖4个街道、4个镇、3个乡、2个民族乡、1个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2012年4月国务院批复设立）、1个边境经济合作区（含出口加工区、中俄互市贸易区）。珲春市2014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7.6亿元，一般预算全口径财政收入21.6亿元，财政支出38亿元。

因此，甲方珲春市政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对方珲春市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同意，经过 3-5 年创建期，智慧珲春项目一期总计投资人民币 1 亿元，围绕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区和国际自由贸易区为核心，共同推进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打造国内一流、东北亚区域领先示范的智慧城市样板。双方同意共同在珲春市建设智慧产业孵化园区，实施“产业基金+孵化器+科技园”发展模式，通过外部项目引进，本地培养孵化，做强智慧产业，逐步把智慧产业打造成图们江区域发展的支柱产业。双方同意共同在珲春市组建科技创业引导基金。

（二）甲方支持乙方在珲春市建设云计算基地，建设国际大数据中心和数据灾备中心，建设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和公共基础数据库，面向社会开展数据存储和容灾等相关大数据和云计算服务。甲方鼓励以购买服务或 PPP 运营模式搭建政务云，并拥有政务信息资源产权。

（三）甲方支持乙方在珲春市建设智慧城市示范项目，并培育相关智慧产业。甲方鼓励并支持乙方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投资参与相关重点项目建设。

（四）甲方支持乙方在珲春市建设国际和区域性研发基地、生产基地、营销基地、管理和运营中心。甲方支持乙方技术支撑队伍落地珲春基地，积极参与珲春市智慧经济建设工作。

（五）其他双方认为可以开展的合作事项。

（六）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双方的合作意向，具体项目合作内容最终以双方或其授权机构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七）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智慧珲春”项目的正常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承接智慧城市总包业务的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积累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2、珲春市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生态优势，是发展智慧产业智慧经济的最优地区之一，是我国面向东北亚合作与开发开放的重要平台，是东北亚地区重要的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和商贸物流中心。“智慧珲春”项目以为珲春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区和国际自由贸易区为核心，充分发挥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实施能力，带动公司智慧城市其他相关领域业务发展。

3、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珲春市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甲方 1 亿元的实际投入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2、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和珲春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1 日